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十七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十七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於會中提出之一切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除董事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作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稅款。

2. 彌補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80%為原則。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